(事業單位名稱)「無設立義務」申請書

H4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  |  |  |
| --- | --- | --- |
| 適用事項 | 情形說明 | 應備文件 |
| □僅餘雇主與無酬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執業。 | 本公司(單位) 現已無僱用勞工，僅餘雇主(負責人)與無酬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執業。 | 1.檢附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2.檢附配偶(或直系親屬)戶籍謄本影本及切結書。  3.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 |
| □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員工 | 本公司(單位) 目前所僱用之員工皆為94年7月1日後才任職之新制年資員工。 | 1.檢附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2.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 |
| □已由總公司(機構)統一提撥勞退金 | 本公司(單位) 目前已由總公司(機構)統一提撥勞退金，勞退金專戶統編： 。 | 1.檢附勞退金核准設立函或繳款收據影本。  2.由總公司合併提撥之帳冊。 |
| □本公司(單位)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本公司(單位) 目前非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或於94年7月1日後適用勞動基準法。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 □歇業、停業、廢止、解散 | 本公司(單位) 業已於 年 月 日辦理歇業(停業)核准在案。 | 1.主管機關核發之歇業(停業)核准函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  2.檢附歇業(停業)解散時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3.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 |

主旨:本公司(單位)現已無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法定設立義務，請准予免設立勞退準備金專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請 查照。 ※請於適用事項□打ˇ

* 事業單位最近1個月勞保被保險人名冊及投保資料表（明細）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0836)22467或臨櫃申請】

※名冊中有僱用外籍勞工者，須檢附外勞聘僱許可函、許可名冊、居留證。94年7月1日之前任職於 貴公司之勞工，於94年7月1日之後離職未滿3個月再受雇加保於 貴公司者，請檢附勞工離職之證明文件並加註勞工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 印信〉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郵寄地址：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勞工課 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3樓

聯絡電話：(0836)25022#304

切 結 書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事業單位名稱）因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以下稱舊制）之工作年資，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連江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單位戳記）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